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CO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香港投資」	指	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山東」	指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寧夏能源」	指	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0.82%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興華科技」	指	中鋁集團山西交口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中鋁山東合共持有其66%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盧東亮先生*(董事長)*
賀志輝先生*(總裁)*
蔣英剛先生
朱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敖　宏先生
王　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融資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6) 關於本公司及中鋁山東擬為興華科技融資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7)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寧夏能源及其所屬子公司有關擔保事項的決議案；

(8) 關於制定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9) 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擬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本公司擬在境內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12) 關於本公司擬在境外發行債券的決議案；及

(13) 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閱覽。

4　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經審計，本公司(母公司口徑，不含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所實現的稅後利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計算為人民幣10.3億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為人民幣10.3億元。雖然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淨利潤為正，但由於累計未分配利潤仍為虧損，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九年度利潤用於彌補虧損，不派發末期股息及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融資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為充分利用海外融資渠道，中鋁香港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開展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幣種)的融資，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保函融資、銀行貸款等方式，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的前述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幣種)，擔保期限不超過10年。前述擔保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在上述融資擔保額度和國家政策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處理與上述融資擔保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6 關於本公司及中鋁山東擬為興華科技融資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興華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所屬全資子公司中鋁山東各持有其33%的股權。現興華科技擬辦理新增融資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及中鋁山東擬按照股權比例為興華科技前述融資提供擔保，本公司、中鋁山東的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2億元，擔保期限不超過1年。前述擔保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在上述融資擔保額度和國家政策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處理與上述融資擔保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7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寧夏能源及其所屬子公司有關擔保事項的決議案

寧夏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末，寧夏能源及其所屬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7.67億元。

寧夏能源及其所屬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擬對到期擔保借款辦理償還或接續擔保，並根據實際需要辦理新增擔保以保障項目建設所需資金以及補充流動資金需求，但至二零二零年末寧夏能源及其所屬子公司的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4.67億元。

在上述融資擔保額度和國家政策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處理與上述融資擔保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寧夏能源所屬子公司均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8 關於制定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標準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標準。

9 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續購買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止為期一年的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2,500萬美元，總保費29.74萬美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負責有關接續購買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10 關於本公司擬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輪換核數師的相關規定，因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已達規定上限，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1)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其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主要負責本公司國內及美國業務(含內控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本公司香港業務。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2)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根據工作情況具體確定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11 關於本公司擬在境內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為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度在境內一次或分次註冊及發行債券，且所有債券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的各類境內債券餘額人民幣288億元)，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確定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額度的申請和註冊、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確定中介機構、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及在本公司發行債券過程中簽署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12 關於本公司擬在境外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為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或其所屬的境內外各級子公司擬在境外發行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幣種)的債券，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確定發行境外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幣種、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手續、確定中介機構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簽署在發行境外債券過程中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13 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了在增發本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在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限額內，增資發行H股股份的常規一般性授權。

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之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境內、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股本。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融資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中鋁山東擬為興華科技融資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寧夏能源及其所屬子公司有關擔保事項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在境內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在境外發行債券的決議案；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附註：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h)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